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8號

原告 戴新恭
被告 怡進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鈴妃

被告 蔡珽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於書狀內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係屬同法第121條所謂之書狀不合程式，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9萬3,600元，原告僅於起訴狀具狀人欄電腦列印「戴新恭」，並未為實際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雄院和民商109年度訴字第368號函通知原告於收受通知後14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23日將上開通知送達原告，此有該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於4月6日期滿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提起本件訴訟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韻芳